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透景生命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透景生命《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1）询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2）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列席公司会议等途径，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对外投资、筹资、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计算机系统、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及关联方交易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就内部控制自我检查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足，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考虑，判断是否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出现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定量标准：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小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定量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即认定其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大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的0.3%，即认定其存在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3%，即认定其存在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8年度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18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透景生命的法人治理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光增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月 日